

國立屏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審查要點

111年9月1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10月19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10月27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學系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條件：本學系碩士班學生，須檢具以下文件，送交學系辦公室備查後，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
 - (一)經指導教授簽名之一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免附)。
 - (二)專業實務報告原創保證切結書。
- 三、專業實務報告主題應與商業或經營管理各領域之實務議題相關。專業實務報告格式依學系專業實務報告格式規定撰寫。
- 四、專業實務報告章節內容應包含以下項目：
 - (一)緒論(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問題)。
 - (二)實務個案背景及現況分析(產業概況分析、實務個案簡介、競爭者分析)。
 - (三)研究方法與流程。
 - (四)研究結果(問題診斷與分析)。
 - (五)研究結論、建議與具體貢獻。
- 五、審查標準及程序，以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企業管理學系